



巴勒斯坦律师兼作家 拉贾·谢哈德访谈*

尹文娟**译

《红十字国际评论》认为在本期关于占领问题的专刊中有必要反映在被占领土生活并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士的观点，以对本期专刊中的学术和军事视角予以补充。《评论》决定采访居住在拉马拉的巴勒斯坦律师、作家和人权活动家拉贾·谢哈德。他于 1979 年参与了巴勒斯坦人权组织哈克（Al-Haq）的创建，这个非政府性质的独立组织设在拉马拉，是总部位于日内瓦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附属组织。他担任哈克的共同负责人直至 1991 年，之后他离开该组织，开始了自己的文学生涯。

拉贾·谢哈德出版了若干关于国际法、人道法及中东问题的著作，如：《西岸与法治》（1980 年）、《占领者的法律：以色列与西岸》（1985 年和 1988 年）、《从占领到临时协议：以色列与巴勒斯坦领土》（1997 年）。他所著的《漫步巴勒斯坦：记录一片正在消失的风景》获得了 2008 年度奥威尔奖。他最近的著作是《占领日记》。

在此次访谈中，拉贾·谢哈德就占领法在今天的重要意义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并谈及他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当局以及国际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的看法。

你如何总结自己作为人权活动家的生涯？

1976 年我从伦敦来到这里时，占领已经持续了九年。我在父亲开办的律师事务所工作，这使我有机会考察以色列当局对法律的修改，我发现现实情况与有关占领及其仁慈本质的说法存在巨大差异。我清楚地认识到对法律的这些修改即非偶然之举也非随意为之。与此同时，我发现法院系统混乱不堪，而且没有人注意到这些方面。

父亲和我们都认为巴以冲突的解决之道是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平起平坐的巴勒斯坦国，而且我们认为我们巴勒斯坦人必须为建立这样一个国家而奋斗；别人不会替我们做。要确立重要的法治原则，我认为我们还需要做大量工作，以确保在我们实现巴勒斯坦的建国目标时，这个国家尊重这一原则。所以从那时起，我就认为要做的不仅仅是记录法律的变化和违反人权的情况，还要采取实际行动来减少此类违法行为并促进法治原则。

* 本次访谈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拉马拉进行，采访者为《红十字国际评论》主编樊尚·贝尔纳、编辑助理迈克尔·思格里斯特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以色列及被占领土法律顾问安东·卡门。

**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曾任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法律部。

哈克（那时叫做“法律服务于人（Law in Service of Man）”）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第一份联合出版物名为《西岸与法治》，揭示了军事命令如何秘而不宣，以及这种做法对当地法律的巨大影响，这些法律涉及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当时，可以用“以礼相待”来形容哈克与以色列军事政府法律部门官员之间的关系。以色列的反应并非查禁此书或逮捕其作者并勒令关闭哈克，而是出版了一部长篇大作，在书中对我们的出版物中列出的违反人权及违反占领法的情形予以否认。

因此，哈克有个好的开始。而且该组织完全是自愿性质的，我们都是志愿者。人权工作不应用于谋利的观念对我们十分重要。我们还一开始就决定，每个加入该组织的人都应参与决策过程，作为决策者对这些决定负责，也就是说每个人都要承担责任。这对所有人都是训练，我们希望每个人都清楚决定是如何做出的。此外，我们还必须十分谨慎，因为在这一地区还没有开展过人权方面的工作。当时并没有任何别的组织。各方都对我们持怀疑态度，我们很有可能被勒令关闭。因此行事必须万分小心。

之后我们开始扩大工作范围；试图使世界各地所有对我们工作感兴趣的人了解这里正在发生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将产生什么后果。我们对这些变化进行法律分析，跟踪每一个变化，不管多么微不足道，解释其如何与大局相契合，记录个人的人权状况并发布报告等等。之后我们的工作不断扩展，1987年开始的第一次巴勒斯坦人起义使我们不得不迅速发展壮大。

我在该组织一直工作到1991年。那时许多工作人员都已受过人权方面的适当培训，其中不少人取得了人权方面的学位。因此，我们有一支训练有素的、立志为该组织效力的队伍，而且这支队伍已逐渐能够独当一面。

同年，我还担任巴勒斯坦代表团顾问，参与了在华盛顿举行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的谈判。我将这项工作视为政治任务，因为我所支持的政治立场并未得到所有人的认同。我认为已经到了不宜再担任该组织共同负责人的时候了。我仍与哈克保持关系，但不再担任正式职务。

《奥斯陆协议》生效后，我对谈判的结果非常失望，我花了大量时间使各方了解占领涉及的法律问题，但这些工作并未对巴勒斯坦领导层产生任何影响。更糟糕的是，我感到巴勒斯坦曾拥有的强有力的法律论据已被破坏殆尽。事实上我对巴解组织何以同意签署诸如1993年《奥斯陆协议》和1995年《临时协议》之类的让步性文件感到困惑不解。那段时间我比过去更为沮丧。尽管自己为之努力的事业受到了沉重打击，我还是认为在另谋出路之前，应当利用自己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奥斯陆协议》进行法律分析。于是我在1996年撰写了《从占领到临时协议》一书，该书于1997年由Kluwer国际出版社出版。

我继续为人权事业而奋斗，一方面以作家的身份，另一方面以巴勒斯坦人权独立委员会成员的身份，该委员会是这里的民怨调查官。但我始终认为，担任人权组织的理事会成员或偶尔写一篇文章是不够的，积极推动人权意味着完全投身于人权事业，成为一名活动家，而非仅仅以学者的身份置身事外。

在我担任哈克共同负责人期间，我一直坚持文学创作，同时还在从事律师业务。写作对我而言是一种为正义和人权事业服务的方式。人权报告只触及一小部分人，因此其影响也非常有限，

而写作可以触动更多人，通过大规模传播，其影响要大得多。

书籍对人们的影响不仅限于阅读本身。你读到的东西如果你产生了影响，它就会成为你个人经验的一部分，你会吸收这些经验或者深受触动。

你在 1988 年出版的《占领者的法律》一书中谈到了占领的某些阶段。从那时以来，又有了哪些演变和发展？

从一开始，我试图通过自己的工作和写作表达的观点就是：占领本身就是一种殖民。其最终目标是鼓励（当然不是通过使用武力）巴勒斯坦人离开，由以色列移民取而代之。作为防范，巴勒斯坦人必须尽其所能，克服一切困难，留在这片土地上。在《第三条路》（1982 年出版）中，我称之为 *sumud*，意思是锲而不舍、坚定不移、固守于此。这些年来，以色列改变了实施这一政策的策略，巴勒斯坦人的应对策略也变了。但以色列占领的主要目标并未改变。

为实现这一目标，以色列必须克服一系列障碍。一开始，我感兴趣的是为使以色列人能够大规模移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而采用的法律手段：我不能理解以色列如何在鼓励人们移民被占领土并将一部分人迁往那里的同时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令这些人认为他们从法律上讲是在本国居住，虽然他们事实上居于以色列国境之外。换句话说，怎样在没有兼并领土的情况下兼并领土？我很好奇他们将如何解决这个非常技术性的法律问题。

在最初的 10 来年里，他们没有找到解决之道，不过有件十分有趣而且非常重要的事：1967 年，以色列外交部及以色列总理列维·艾希科尔要求外交部法律顾问西奥多·梅隆就定居点是否合法提交秘密备忘录，梅隆在备忘录中称这些定居点不合法，这种做法违反《日内瓦公约》。他们无视他的意见，而是找了另外的人，提出了一种奇特的说法——“缺失的复归权享有人”理论。¹ 简言之，这种理论宣称任何别的国家对这片领土都不享有主权，因为它不属于任何人，所以并未被占领；《日内瓦公约》也不应适用，因为以色列并没有通过驱逐任何主权国家的方式占领这里。“缺失的复归权享有人”的概念在法律上没有意义，也没有国际法上的基础，但以色列坚持这一对其而言非常方便的观点。在占领开始几个月后，以色列开始移民。

但在占领的最初 12 到 13 年间，愿意移民到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以色列人并不多。政府尚未解决若干法律问题，包括如何征收以色列人的所得税，如何保证那些居于国境之外的公民获得以色列的社会福利和服务，在他们没有以色列境内的情况下，如何使其被视为在以色列工作的专业人员。这些非常技术性、十分复杂但又非常重要和基本的法律问题尚需解决。

直到梅纳赫姆·贝京担任总理的时候，移民的数量仍很有限。强调意识形态的虔诚教徒集团（*Gush Emunim*）成了移民的先驱者。但贝京意识到除非动员和鼓励那些不坚信某一宗教或意识形态的以色列人移民定居点，否则移民计划将无法开展。于是他开始通过财政刺激来鼓励收入较低的以色列人迁往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承诺他们将可获得在以色列不可能拥有的住房和生活质量。这些诱惑使移民的数量激增。

¹ See Yehuda Z. Blum, 'The missing reversioner: Reflections on the status of Judea and Samaria', in *Israel Law Review*, Vol. 3, 1968, p. 279, available at: http://heinonline.org/HOL/Page?handle=hein.journals/israel3&div=26&g_sent=1&collection=journals, (last visited February 2012).

另一项重要举措是 1979 年与埃及签署的《戴维营协议》。在该协议中，以色列认为自己以放弃西奈半岛为交换条件，得以继续留在西岸。从那时起，定居点的数量开始增加。

时至今日仍具有根本意义的最重要的法律修改源自 1981 年发布的第 947 号军事命令。该命令确立了迄今仍在发挥作用的民政制度。这种制度将以色列犹太人与居住在同一领土上的非犹太人加以区别，二者适用不同的法律，法律的实施也由不同的主管机构负责，实际上是一种种族隔离。军政府将一整套军事命令和约旦法律交由负责管理被占领土上非犹太人的以色列民政官员执行。与此同时，通过各种“法律”手段，以色列法律开始适用于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的以色列犹太人。民政部门的负责人是由军队任命的以色列官员，因此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文官统治。但以色列通过这种管理架构，解决了只对部分居民适用以色列法律的问题，并能够以一种官方的、“合法的”方式对居住在同一领土上的两类居民予以差别对待。就这样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引入了种族隔离制度。

哈克立即意识到这一变化的重大意义。该命令刚一公布，我们就对其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发表了题为“被占西岸的民政制度：对以色列军政府第 947 号令的分析”的报告。² 有趣的是，以色列再次通过在《以色列人权年刊》上表明立场的方式予以回应。以色列不顾民众对这种民政制度的抗议，强力推行这种管理架构，并继续寻找巴勒斯坦人接手其所指定的民事管理工作。在贝京及后来的沙米尔执政期间，以色列建立、资助并控制了主要由亲以色列分子组成的地方议会系统——“乡村联盟”，该联盟由以色列精心挑选的巴勒斯坦人进行管理，这些人被任命为各个城市和乡村的行政部门负责人。以色列人的想法是“乡村联盟”最终能够接管民政管理工作。理论上这个计划是可行的，因为它基于一个正确的事实，那就是绝大多数巴勒斯坦人居住在乡村（农村地区）而非那些被认为支持巴解组织的城市中心。但这个计划并未奏效，以色列仍在寻找其他解决方案。遗憾的是《奥斯陆协议》沿用了同一种思路。

你曾以巴勒斯坦代表团顾问的身份参与巴解组织和以色列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奥斯陆协议》的谈判，你如何看待谈判过程及其结果？

1991 年 10 月 30 日，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当时作为约旦-巴勒斯坦联合代表团的组成部分）开始谈判。然而从一开始，谈判的范围就受到限制。得到授权的谈判范围是双方将就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政府的相关安排进行谈判。因此，首先是“临时”的（尽管绝非临时，至少巴方是这样主张的），然后是“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的安排”。从以往的经验，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以色列人的意图。我认为重要的是如何扩大上述授权范围，使其包括土地和定居点的问题，因为显而易见的是只要谈判仅限于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就不会触及土地和定居点问题。正因为如此，我很想参与谈判，想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这种情况。我参与华盛顿谈判的时间只有一年，我发现自己对正在发生的事情感到难以理解。我并不知道就在巴勒斯坦代表团在华盛顿进行谈判的同时，秘密谈判也在进行，这就是阿拉法特给在华盛顿的代表团发出那些在我看来毫无意义的命令和指示的原因。

两年后，也就是 1993 年，我在《卫报》上看到了《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奥斯陆协议》的正式名称），那时我正在苏格兰度假。刚开始读到的内容令人失望；但同时我想也许可以改变某些状况，也许有可能对条款进行某种对我们有利的解释。但接着我就读到了作为该文件附件的“经商定的会议纪要（Agreed Minutes）”，我发现所有可能的漏洞都已经被堵上了。我意识到以色列政府在谈判及拟定该文件时（该文件主要是由以色列法律学者起草的）所奉行的政策

² Also available on the Al-Haq website: <http://www.alhaq.org/>

已使双方之间的和平成为泡影。

回到拉马拉后，我在 1994 年 1 月参加了一个关于《奥斯陆协议》的会议，在谈到法律方面的问题时，我引用了《经商定的会议纪要》的内容。其他与会者说：“什么《经商定的会议纪要》？我们不知道还有这个！”原来当地的报纸在报道《原则宣言》时并未提及《经商定的会议纪要》，这是有意欺骗群众，让他们在不了解全部事实的情况下支持该协议。

我无法理解的是，经过所有这些抗争，而且问题的核心就是定居点，协议却并未将停止移民活动作为先决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巴解组织竟然同意签署协议。巴解组织怎能允许以色列推行一项与和平完全背道而驰的政策——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犹太定居点？更糟糕的是，巴勒斯坦签署《奥斯陆协议》之举，实际上使以色列到那时为止通过单方面军事命令对法律进行的非法修改变成了双边协议的内容。这实在令人万分失望。

签署《奥斯陆协议》的时候，犹太定居点的数量仍较少。但 1995 年《临时协议》签署之后，西岸约 60% 的面积被指定为 C 类地区，以色列老百姓开始相信移民到 C 类地区³是安全的，因为这类地区将被以色列兼并，移居此处的人不用担心在巴以达成最终和平协议的情况下会被逐出此地。所以在大多数以色列人看来，迁往 C 类地区不算真正意义上的移民，既不违反国际法，也不会有损于未来的和平。

《奥斯陆协议》签署后，移民活动大量增加，虽然我认为定居点是和平进程的根本障碍之一，但《奥斯陆协议》的签署使这一问题变得比过去更为复杂。

就其给人们造成的人道后果或法律后果而言，这场持续了 40 多年的占领带来了哪些特定的问题和挑战？

尽管在许多方面，现在的状态仍属于国际法上的占领，这些土地仍旧是被占领土，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里的情形已远远超出了占领的规则和限度，已经具备了殖民地的某些特征。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这里所面临的问题与殖民状态下是一样的，那就是殖民政权与殖民地人民之间的关系如何发展，以及长期殖民状态对殖民地人民的影响。我认为这是问题的核心。

占领初期还没有这么多定居点，对人们的生活也没有这么大的负面影响，那时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关系和现在完全不同。那时双方极有可能共创未来；双方之间有互动，有时还有共同的利益。事态的发展本可以完全不同。但现在说到占领，我们就不能不说到定居点，以及人们不仅视以色列为控制其生活某些方面的占领者，还视其为觊觎他们土地的殖民者。那种感觉就像癌细胞在体内扩散，使人们在各方面都无法再过正常的生活。

70 年代末，当我们在哈克说起定居点时，我记得人们会问：“你们为什么要小题大做？”这是因为大多数人并未见到定居点，也没觉得自己的生活受到了影响。当然，如果你是农民，而你的土地被用来建定居点，你就明白了。但大多数人并未察觉此事的直接影响。定居点主要建在远离巴勒斯坦人聚居的地方（希伯伦是个例外）。现在的情形则完全不同。定居点已经影响到巴

³ 编者注：根据《奥斯陆临时协议》，A 类地区在民事和安全方面由巴勒斯坦全面控制，B 类地区在民事方面由巴勒斯坦全面控制，在安全方面由巴以共同控制，C 类地区在安全、规划和建设方面由以色列全面控制。有关地图见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厅发布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Humanitarian Factsheet on Area C of the West Bank*, July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Area_C_Fact_Sheet_July_2011.pdf (last visited 2 March 2012).

勒斯坦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在说到以色列占领的影响时，我们必须牢记这种占领的性质，特别是其殖民性质。

你如何看待占领国维护当地现行法律的义务与使立法适应居民不断变化的需求之间的紧张关系，特别是在这种长期占领的情况下？你对高等法院在这方面的作用如何评价？

我们还是要以《奥斯陆协议》为界加以区分。在签署该协议之前，以色列控制一切。在协议签署之后，以色列将一部分权力移交给新成立的巴勒斯坦当局，大多数是民事方面的权力；在1995年《临时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巴勒斯坦人有权掌控法律的修改，使其适应现实生活的变化。这是一方面。

但在仍由以色列控制的地区和生活领域，对法律的修改还是由以色列民政部门负责，而以色列民政部门现在（以及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受移民的影响相当大，其工作人员主要由移民组成。

民政部门的立法过程非常简易——起草新法或者修改现有法律。在发现这些对当地法律单方面的、往往是非法的修改后，哈克会对立法进行分析并将其报告交给任何能够对该立法提出抗议的人士或组织。这样做有时是有效的；在人们的支持下，我们得以终止某些军事命令的实施。另一些时候，相关各方会决定在以色列高等法院对一部新的法律或一项决定提出质疑。

多年来，在哈克及其他组织的鼓励下，各种团体在高等法院多次提出质疑。然而结果令人极其失望，高等法院本可以在终止以色列非法修改法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它却只会寻找理由，使这些危险和非法的修改得以合法化。法院的判决广征博引、长篇大论，就一个又一个细微差别加以区分，简直让人头晕眼花。但结果几乎总是令人失望。

例如，高等法院在开始审议“当地居民”（其利益和需求应受军事指挥官保护）还应包括被占领土的以色列移民的问题时，引入了一项最为至关重要的修改。这种做法完全置国际法于不顾。国际法在很大程度上旨在保护被占领土人民及其安康，而非占领国公民的利益。

制定和通过1907年《海牙章程》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根本意义在于保护当地居民的利益，因为他们属于弱势的一方。但以色列高等法院却将以色列移民作为利益应受保护的当地居民的一部分。这完全是基于意识形态所采取的立场；将以色列意识形态与法律规则混为一谈，这种意识形态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视为由朱迪亚和撒马利亚构成的《圣经》所述土地的一部分。国际法因此无法发挥其本来的作用。

在人权保护方面，巴勒斯坦人有哪些需求？巴勒斯坦当局在这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我是巴勒斯坦人权独立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每年都会发布关于政治和公民权利状况的年度报告。我认为人权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运动所取得的成果之一就是使巴勒斯坦居民逐渐认识到了人权的重要性。我觉得这一目标已经实现。但这种状况绝不会保持不变。绝不能认为既然已经做到了这一点，那么好吧，我现在可以回家休息一下。这是一场持续的战斗。

巴解组织刚到这里的时候，他们的态度是：“你们这些搞人权的是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抵抗力量的一部分；但现在应该停止抵抗，因为我们已经和以色列达成了协议。回家去吧。”确实，这就是他们的立场。

我们解释道：我们不会离开，因为现在面临着新的挑战，巴勒斯坦当局就是其中之一。他们相当吃惊，因为他们过去从未接触过这类工作。但我认为现在的变化是积极的。他们认识到人权工作是一项重要保障，有助于社会的健康发展。每年我们都会向巴勒斯坦当局的总理和总统汇报情况（有时一年不止一次），他们总是非常礼貌地接见我们并听取我们的汇报。至少这一点是积极的。我认为在公民权利领域发挥某种影响是可能的。

让我感到担忧的是别的事情，比如巴勒斯坦警察的违法行为，不过现在的系统对我们有关此类行为的申诉做出反应的速度比过去快了。但安全部队是另一回事，因为我们不清楚他们对谁负责，也不清楚他们的组织结构。他们适用什么法律也不明确。他们似乎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

公务员案就是一个例子。安全部门（Mukhabarat，情报局）坚称公务员必须经由他们批准，如果他们认定某人政治上有问题，此人就会被解雇。至少有 100 例这样的情况：受聘于政府出资的学校并已开始上班的教师（有些甚至颇受好评），仅仅因为安全部门的意思就被解职了。人权委员会就解职决定向巴勒斯坦高等法院提出了申诉，我们的论据非常有利，因为此类理由不是法律允许的解职理由。然后案件审了——到现在多长时间了？至少两年。高等法院还无法、也可能是不敢就此事作出判决。每次我们都会拿着报告去找当权者，对他们说：“你们总是说司法独立和法治多么重要，这就是最好的例子。你们必须解决此事。”但什么也没发生；事情依旧没有解决。⁴

改进之处还是有的。针对腐败的确采取了一些行动。他们力图对司法系统加以改进。但情况还是令人非常担忧，这种警察国家的形态一旦根深蒂固，就很难彻底改变。

另一个问题是对人权活动家的攻击。现在的趋势既非完全负面，也非完全正面，可能在两者之间摇摆。有的时候，警察机关和安全部门允许对他们控制下的监狱进行探视，但并非总是如此。死于酷刑的人数有所减少，但酷刑仍在使用，仍有人受酷刑而死。他们并未废除死刑，尽管人们做了大量工作试图终止这种违反生命权的行为。

在推动遵守法律方面，民间社会有何作用？

我认为民间社会的作用非常重要。但我很难对其进行全面的评估，我觉得自己也许带有成见——人总是容易先考虑自己和自己所处的时代。

有一件事令我感到难过。刚开始开展民权活动的时候，大部分工作都是志愿性质的。许多规模较大的组织，如：巴勒斯坦医疗救济会、巴勒斯坦农业救济会和哈克，其工作人员都是志愿者。在第一次巴勒斯坦人起义期间，确实有很多人是志愿参加的。我深信一个社会应相信它能够自救，而志愿服务于社会是个人归属感的重要一环，你视自己为社会的主人并寻求改良之道。

而《奥斯陆协议》之后出现的情形在我看来是对这种精神的严重损害，原因是大量的国际援助资金开始涌入。在某种程度上，国际援助给我们帮的倒忙之一（此外还有另一个大倒忙——对占领的资助，以及帮助以色列摆脱一部分国际法上的责任）就是用高薪职位吸引了一部分原本提供志愿服务的优秀人才，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种贿赂。

⁴ 高等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3 日最终判定原告胜诉。

但我并不否认民间社会还是在各领域做了大量重要的工作，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文化方面所做的工作。民间社会的工作已深深地融入我们的社会，其影响已经牢不可破。

因此，我的感受喜忧参半，但我认为人权运动的成果之一就是确立了某种持久的东西，它经历了所有这些阶段，造就了在一线开展工作的活动家和见识广博的人权专家。这些都是重要的成就。但人权是一场持续的斗争，人们必须认识到这一点。这场战斗不会结束。

在你的著作《漫步巴勒斯坦》中，你谈到自己怎样以法律为工具。你如何看待利用和借助国际法（特别是占领法）所带来的裨益；就你现在的工作而言，它在何种程度上仍发挥作用？

我是国际法的拥护者。我坚信一个事实：如果我们不想要战争，就必须找到避免冲突的方法，而国际法是实现这一目的的重要工具。因此我们必须极为小心地守护这一工具，这一人类社会的重大发展，因为人类并非一开始就有国际法可依。它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发展起来的。在某种程度上，现在的以色列正在造成对大部分国际法的破坏，这让人非常难过。这种做法不仅对我们巴勒斯坦人产生了重大的、直接的影响，还会影响整个人类。

起初，国际法对我们帮助很大，在哈克，我们所依据的标准就是国际法原则和标准。国际法为我们的很多工作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基础。我仍然认为国际法对构建未来至关重要。在我看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将中东地区分成一个个难以独立生存的小国的做法是武断的、人为的、行不通的。这种做法没有考虑到该地区资源的匮乏，特别是水资源。正如我们现在陷入这种境地一样，未来我们也终将从中脱身。这就是为什么说国际法仍然非常重要的原因。

但我还是认为，要使约旦、巴勒斯坦、以色列、也许再加上叙利亚和黎巴嫩结成某种联邦（我认为这种局面终将实现），我们必须逐步解决问题。有人声称解决之道就是建立一个由以色列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组成的国家，这在我看来是痴人说梦。的确，最后必须形成一个国家，或一个政治实体，但这个过程不能越过必不可少的第一步，那就是结束占领。所以要继续前进，我们必须踏出重要的第一步——结束占领并遵守国际法原则。如果抛弃国际法，我们只会陷入混乱。

我认为，作为维护秩序和标准的一种手段，国际法十分重要。我们不能弃之不顾。当然，同所有其它法律一样，国际法也要不断发展演变，但在那之前，我们必须遵从其现有内容，否则只会面临混乱。

你认为针对世界各地的占领局势，现在的占领法仍然合适吗？还是你认为需要对其加以改革？

这个问题很大，我可能没有资格回答，因为根据我对占领法的理解我只能说，其目的在于阻止侵略者从其侵略行为中牟利。对我而言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原则，我不认为我们能绕开这个原则。国际法力图维护国家间的关系，使其建立在法律基础之上，因此国际法必须承认已建立的国家及其领土。那么，如果一个国家掠夺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国际法就应对前者加以制裁。

这是一项非常合理的原则。但要保证国际法得到有效实施，就必须作出改变。我的看法是，既然规定合理、内容全面的《日内瓦公约》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其中立的守护者，该组织应可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这是一项极为关键的工作，但我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表现令人失望。

你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何期望？

我们不能低估该组织所提供的个别援助的重要性。我知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视对被隔离者意义重大。小规模援助的作用也不可小视，如：帮助恢复联系、提供物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在提供这种援助。

以色列一直试图将《日内瓦公约》与人道有关的方面（他们一直主张这些方面适用于被占领土）和与人道无关的方面区分开来。然后根据自己的需要定出二者的分界线。以色列也想维护人道方面的部分内容，因为如果它不这么做，就可能会出事。但对人道方面的关注不应取代其它方面的工作；这一点非常关键。也许，我的期望确实太高了。

一开始我抱有很大希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中立的组织，有兴趣、有意愿也有能力发挥重要作用。也许问题就在于一开始的期望值太高，然后希望破灭了。但我感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不愿有效地解决问题，不愿公开反对定居点或民政制度，不愿尽其所能帮助阻止这些有害的违法行为。有时我发现你们不敢跟以色列唱反调，甚至比以色列更胆小谨慎。在很多场合，当我见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并对该组织提出质疑时，我得到的回答都是，你们的政策是不要太过频繁地表态。但在伊拉克问题上，我却看到你们做出了很多立场明确的、表达谴责的公开声明，远多于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声明。

我完全理解精简公开声明的重要性。从一开始，哈克就决定不是每一个场合都要发新闻稿，因为这样做会影响其效率。到我离开哈克的时候，我们可能发过大约 40 篇新闻稿。数量虽然非常少，但只要公开表态，我们都会确保表态的时机合适、措辞有力、内容准确等等。

我同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个观点，那就是制止违法行为的最好方法并不总是对其进行谴责。但我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没有在应该表态的时候这样做。它没有采取有力的立场，没有利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让世界关注这里的真实情况。

而且这里的情形是占领的最佳实例，应当适用《日内瓦公约》，这在某种意义上是对公约有效性的检验。我对历史所知有限，但我相信发生在这里的长期占领使我们第一次有机会看到《日内瓦公约》如何发挥作用。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言，这也必定是其发挥作用的极其重要的机会，它应确保公约的准确使用，并应警告占领者切莫被权力冲昏了头脑，为扩大本国领土而将被占领土变成殖民地。

我现在参与的一线工作不多，了解的情况也不确切，但我对国际组织（无论是发展组织还是人权组织）工作的总体评价是：大体上每个组织都会尊重以色列设定的范围。例如，以色列实际上兼并了西岸约 60% 的土地，因为《临时协议》将这片区域划为 C 类地区，由以色列实施全面管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几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质疑以色列的这种做法，尽管其行为完全违反了有关占领的国际法。

你认为当前本地区出现的社会和政治抗议浪潮会影响巴勒斯坦人的处境吗？

我认为会有巨大的影响。之前的政治格局使以色列得以长时间坐享其与埃及之间的虚假和平。这使其能够推进西岸的殖民化。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也维持着事实上的和平。它同约旦之间是另一种虚假的和平。这种情形并未促使以色列及以色列人为实现与邻国的真正和平而努力，反

而使他们以为只要阿拉伯世界仍由这些暴君统治，他们就可以继续压制人们看待以色列对其阿拉伯同胞（巴勒斯坦人）所实行政策的真实看法。现在，这种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也许会出现更为积极的趋势。我自己的立场是：我不认为应当消灭以色列，那会导致一场灾难。我认为以色列人会留在这里。问题是：按照什么样的条件？我不认为以色列人在考虑这些条件。例如：他们与本地区的关系是什么？如何与本地区的邻国建立切实可行的长期关系？

你对以色列人说阿拉伯语，他们会说：“我们不讲阿拉伯语”。你们为什么不讲阿拉伯语？你们就在阿拉伯语区！他们无意融入这个地区，没有兴趣与这个地区沟通。他们全靠军事力量，靠与美国结盟以及美国的全力支持。如果他们想为自己的长期利益做打算，就必须思考如何才能融入这一地区。

过去，各社区曾杂居共处；你认为这种共处有可能再次实现吗？以什么方式来实现？

我见过巴以关系的诸多阶段，还从奥斯陆进程中得到了教训，那就是大多数人都犯了一个错：他们根据现在的经验构想未来。在《奥斯陆协议》签订之后，我公然表示怀疑，但同样持怀疑态度的人寥寥无几。几乎在一夜之间，许多年轻一代的人开始说：“我们必须得到一个机会。我们要过和平的生活。我们想要有未来。我们想忘记过去。我们要和以色列人做朋友！”这些人那时才 20 出头，他们太年轻，对我所经历过的事一无所知。我意识到我在第一次巴勒斯坦人起义及其后的斗争中的经历只属于我个人以及那些和我同时代的人！我不能指望他们了解我所了解的事。世界就是这样发展的，这就是为什么世界上会有希望，因为总有新的人和新的经历。这并非坏事。

我从不认同那种观点，认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性格中的某些因素使他们成了永久的敌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一直共同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并且相互合作，而这三种一神论的宗教也使这片土地更加丰富多彩。这两个民族的性格并不妨碍他们再次实现和平共处。

就以上周五发生的事为例。一般每周五我们都会去散步。上周五，在散步的过程中，我们走到了一个定居点。现在每次在山里散步，几乎不是碰到定居点就是看到开山而建的通往定居点的道路，要么就是带刺的铁丝网，或围墙，等等。这次我们碰到的这个定居点在干河谷的一侧，另一侧是一块巨石，一些定居者正在那儿玩攀岩。通常会停下脚步，和他们闲谈并请他们吃点我们带的东西。在乡间，人们通常比在别处更友好。但就在我们走近时（不算特别近，因为我们处在不同高度，而且中间隔着带刺的铁丝网），我们发现他们已经从定居点叫来了一辆安保车。他们害怕我们会伤害他们，所以要求支援。

最后我们各走各的路。但这种局面真叫人难过！这些攀岩者有防御工事的保护还不够，还要叫更多的保安开着四驱车从野花上碾过，到这里来保护他们。双方之间没有相通的感情。没有人情可言。这是多么丑陋、残酷又不合情理。我觉得这是最典型的例子。

但这并不意味着两个族群最终不会杂居共处。如果不公得以消除，问题得以解决，他们就会学着共处，因为他们之间的共性大于差异。毕竟大多数以色列人来自阿拉伯国家，我们同为闪米特人。在这个世界上，无论我身在何处，都会立刻引起犹太信徒的注意，我们发现我们有许多共同之处。也许现在我们有了更多共同的经历、共同的苦难和共同的态度。可以说共性的方面更多了，但我们首先必须消除障碍。就像印度人和英国人那样。现在他们的关系更为密切，互相欣赏对方的文化，但在印度还是殖民地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

要实现你刚才所描述的未来，双方可以采取哪些小举措？

妨碍双方开展合作的各种障碍除了对经济和物质资源的开发利用，还有对过去的看法。越是思考这一点，我就越是意识到除非以色列人能对 1948 年的行动加以反省，否则双方不可能达成和解。那一年，犹太军队驱逐了 75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不准他们重返家园——巴勒斯坦人称之为他们的大灾难（Nakba）。因此，重要的是认识过去。

此外，巴勒斯坦人有必要理解大屠杀对犹太人所产生的影响。以色列人也许没有意识到，我们在成长过程中对大屠杀根本一无所知。我认为巴勒斯坦人必须理解大屠杀对以色列人的影响。

我写了一部短篇，包含两部分内容，只有法语版。第一部分关于重返家园的权利，我认为这一点至关重要，其中我还谈到欧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之后的情形及其对巴勒斯坦的影响。第二部分是对 2037 年的未来世界的想象。书的名称是《2037 年：大变革》（2037: Le Grand Bouleversement），是我对 2037 年可能发生的情景的想象。这个年份是随意选定的，但我认为这个时间足够遥远，到那时一定已经发生了什么，整个地区会变得完全不同。

我相信这一天一定会到来，现实会彻底改变。维持现在的局面需要军事力量、体力和脑力的大量投入；必须歪曲历史，必须迫使人们改变立场、叙事方式、经济体制，并导致自然资源的滥用。这片土地上的不同国家之间的互动与合作能为整个地区带来巨大的利益。然而大量的资源却被用在军事上。这个地区不过是地球上很小的一部分。对世界而言我们太微不足道，也太麻烦……而且是毫无意义的麻烦。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